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王琇珊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80006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0006763A00_ATTCH1.pdf)

主旨：所詢107學年度第1學期「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
實習廠商名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04921號函。
- 二、有關廠商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之應遵循事項，明定於「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詳如附件）。
- 三、有關旨揭專班申請，須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先行確認人才培育需求，再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分別就「課程與教學規劃面」、「師資規劃及教學資源面」、「生活輔導資源面」等面向綜合審查。就合作廠商審查部分而言，本部則就學校與合作廠商所簽署合作意向書、廠商性質得否養成專班核心技術能力及與學校共同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內容等項目予以審查。

正本：勞動部

副本： 2019/03/06 16:50:24 文 章 交 換